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莘霖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枋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莘霖實業有限公司邀被告林枋葶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2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821,7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821,7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
02 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03 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
04 院卷第20至32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
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
0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821,738元，及如
07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盧品岑